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42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6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8日
聲請人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3號 1 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30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 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聲請解釋憲法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 2 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 規定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 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 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 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0年12月8日聲請解釋憲法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 3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 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不得再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 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爭執立法政策之當否，尚難認已具體指 4 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 定所定要件不符，應不受理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42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